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54 号  
罪犯张立汉，男，1988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辽宁省沈阳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十八监区服刑。

(2022)皖 179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立汉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 元。被告人张立汉的非法所得 14000 元予以没收。被告人张立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(2023)皖 17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至今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和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箱包劳动中从事机工岗位，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一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 28000 元及非法所得 14000 元均已缴纳，有九华山风景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立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  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张立汉卷宗材料共\_\_\_\_\_卷\_\_\_\_\_册\_\_\_\_\_页